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公务员招录资格审查通知

根据北京公务员局关于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工作安排，朝阳检察院将开展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资格审查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周一）9 时至 11 时

二、资格审查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7 号（西门进入后在门岗用身份证登记上三层电视电话会议室）

三、资格审查对象

各招录职位按 1:5 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

四、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详情见附件。

五、注意事项

1. 资格审查工作将依据北京公务员局发布的《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关于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调剂、面

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招录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材料符合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将进入我院 2020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名单。凡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该考生面试、录用资格，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2. 考生所提供的身份证件、资格（资质）证书等应在有效期内。

3. 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及后续程序。

4. 本次招考面试将于 3 月上旬进行，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5. 考生确有困难本人不能到场的，可由他人代理，代理人需携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考生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及上述要求的审查材料按单位通知要求准时到资格审查现场进行材料审查。

6. 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考试录用工作有关政策执行。

7. 请报考人员近期保持通讯畅通，对资格审查有问题需要咨询的，及时与我院联系。

8. 专业科目笔试将于年后进行，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北京检察网招考动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

职位代码	职位名称	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625018801	检察业务 职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7.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9.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10. 所在党、团支部开具的党员、团员证明材料。 11. 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此表含有二维码标识且须在有效期内）打印件 12. 其他证明：村官、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的证明（内容应包括：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大学生士兵有关证明） 	<p>对于京外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2020年应届毕业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的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原件、复印件；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等同等次其他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复印件；报考面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书》，非北京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护照、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625018802	检察业务 职位 2		

62501880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察综合 职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 5.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6.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7.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8.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注明准确专业名称）。 9. 所在党、团支部开具的党员、团员证明材料。 10. 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此表含有二维码标识且须在有效期内）打印件 	<p>对于京外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2020年应届毕业生，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的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一等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原件、复印件；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等奖学金”等等同等级其他奖励项目的，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原件、复印件；报考面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职位的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书》，非北京常住户口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护照、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等材料；</p>
-----------	---	--	---

备注：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由本人签字，并注明“与原件一致”。除以上材料，考生还可提供一份本人制作的简历。